

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0月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东戴河新区A区燕山路东段11号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；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。由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9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22,429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.7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《公司章程》中“第十二条 经营范围”中增加“有色金属合金制造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4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9 日